

宝鸡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2021 年度单位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城市照明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负责市区功能照明、景观照明的规划建设和维护管理；
- 3、负责城市照明工程的设计与验收接管；
- 4、负责城市照明节能技术、新材料、新产品的应用和实施；
- 5、负责数字化城管二级平台管理和数字化城管案件办理；
- 6、负责城市照明智能监控中心的建设管理维护。

（二）内设机构

我单位内设机构共5个，分别为办公室、规划建设科、景观设施维护科、设施材料管理科、照明监控维护科。

二、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为全额财政拨款事业单位，纳入本年度决算编制，为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二级预算单位。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42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42 人；实有人员 42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42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31 人，已全部移交养老保险处。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80.73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06
		9. 卫生健康支出	25.70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2,206.93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280.73	本年支出合计	2,290.6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30.06	年末结转和结余	120.10
收入总计	2,410.79	支出总计	2,410.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80.73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06	58.06		
		9. 卫生健康支出	25.70	25.70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2,205.02	2,205.02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280.73	本年支出合计	2,288.78	2,288.78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0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0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2,288.78	支出总计	2,288.78	2,288.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宝鸡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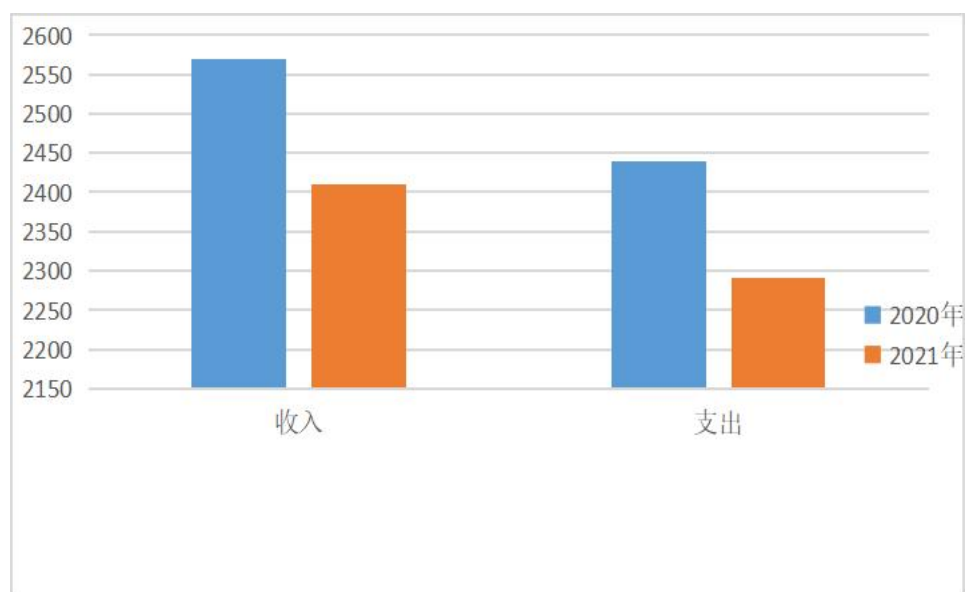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0.50
决算数								0.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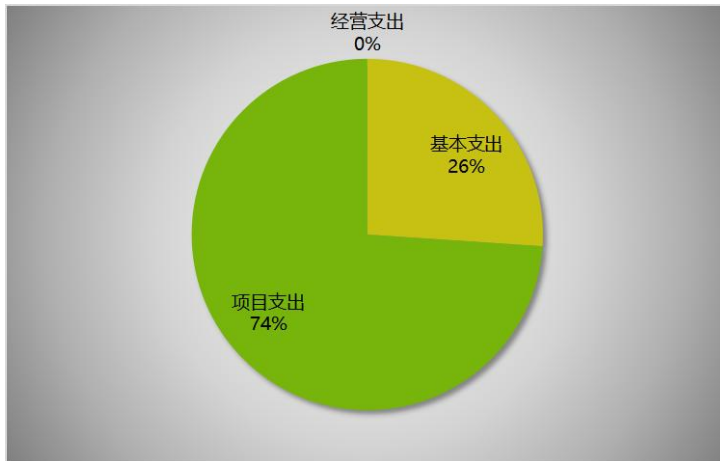
本年度收入为 2410.7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8.36 万元，下降 6.16%。主要是年初结转和结余减少。

本年度支出为 2290.69，与上年相比减少 148.40 万元，下降 6.08%。主要原因是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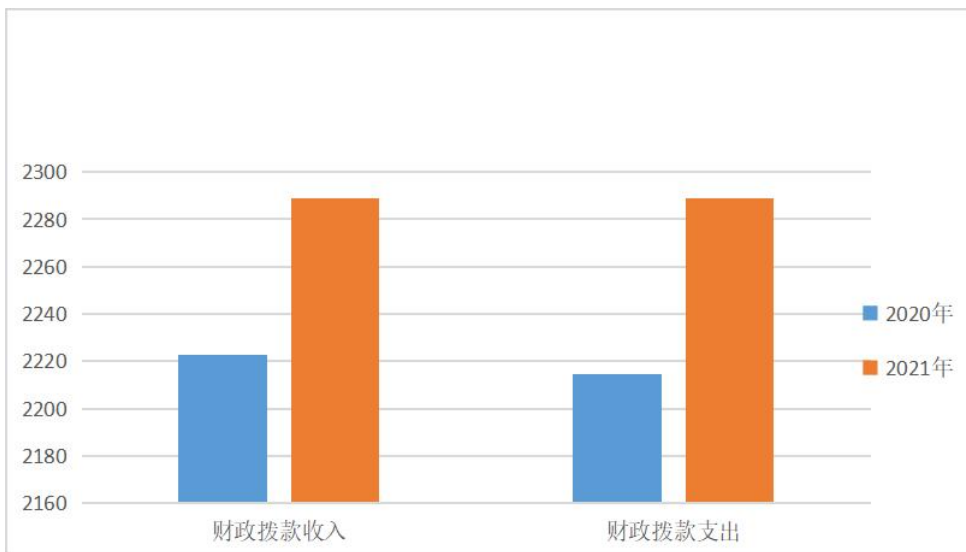
本年度收入合计 2280.7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80.73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2290.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7.05 万元，占 26%；项目支出 1693.64 万元，占 74%；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为 2288.7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增加了 66.21 万元，增长 2.98%，主要原因是城市照明电费及维护费项目资金增加。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为 2288.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了 74.26 万元，增长 3.35%。主要原因是城市照明电费及维护费项目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288.78 万元，支出决算 2288.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4.26 万元，增长 3.35%，主要原因是城市照明电费及维护费项目支出增加。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 45.53 万元，支出决算 45.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列支养老保险缴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预算 12.53 万元，支出决算 12.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列支职业年金缴费。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预算 25.70 万元，支出决算 25.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列支医疗保险缴费及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预算 2205.02 万元，支出决算 2205.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列支事业人员、日常公用经费基本支出和城市照明电费、维护费等项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97.0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577.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99.26 万元，绩效工资 279.6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45.53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2.5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7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53 万元。

（二）公用经费 19.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7.24 万元；手续费 0.01 万元，水费 0.45 万元，邮电费 1.04 万元，差旅费 0.47 万元，维修（护）费 0.27 万元，培训费 0.11 万元，工会经费 9.3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1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2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12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 万元，

支出决算 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安排。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安排。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0.5 万元，支出决算 0.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22%，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3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组织较晚，培训费未在本年内列支。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9.17 万元，支出决算 19.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 1.7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实有人数较上年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市级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1 个，涉及预算资金 1691.73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我单位组织对城市照明电费、维护费及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691.73 万元，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该项目实施，一是解决了污水厂路、宏盛路、滨河北路热力公司段、峪泉南路南段等有路无灯问题，曙光路、游园路、陈仓大道行政中心段、卧龙寺桥北头、水莲路

村口和陈仓大道十字等“照度不足”的问题；二是全员上阵对全市路灯、景观和灯杆的附属设施等进行拉网式排查，对照明效果不佳的路灯进行维修更新，更换老化路灯设备，修复故障灯具、电缆，修补缺损的设施，清理整治照明设施上的小广告，确保了主干道装灯率 100%，亮灯率 \geq 99%，背街小巷装灯率 100%，亮灯率 \geq 95%；三是接收并处理 12319 城 700 余起，12345 政务一号通市民热线案件 160 余起，意见建议 21 起，处置率为 100%。从而保障了城市照明设施的正常运行，保障了市民夜间出行安全，同时亮化美化了夜景，有效推动城市夜间经济发展。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城市照明电费、维护费及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691.73 万元，执行数 1691.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保障了市民夜间出行安全，亮化美化了城市夜景，有效推动了城市夜间经济的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对城市照明设施管理的精准化程度还不够，有待继续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通过不断提升城市照明智能监控平台建设，加强对城市照明设施精准化管理。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照明电费、维护费及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1691.73	1691.73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 保障市民夜间出行安全; 亮化美化城市夜景; 推动城市夜间经济发展			保障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 保障市民夜间出行安全; 亮化美化城市夜景; 推动城市夜间经济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路灯数量	6万余盏	6万余盏	
		质量指标	城市照明设施完好率	≥98%	≥98%	
		时效指标	城市照明设施维修及时率	≥98%	≥98%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投入	1691.73万	1691.73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城市夜间经济发展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市民夜间出行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亮化美化城市夜景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广绿色节能照明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8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2280.73 万元，执行数 2280.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有较好的预算完成率、资产管理规范性、资金支付规范性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支付进度率需提高；二是预算编制的准确性需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对当年预算合理安排支出，加快支出进度，特别是前半年的支付进度要加快，避免年底支付推挤，影响支出进度。二是预算编制要进一步细化、全面，加强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 宝鸡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自评得分: 9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一) 简要概述单位职能与职责。					为城市道路照明提供管理和维护, 对市区照明及景观照明进行规划管理及维护管理等							
(二) 简要概述单位支出情况, 按活动内容分类。					人员经费、基本支出、城市照明设施维护费、城市照明电费							
(三) 简要概述当年在建局下达的重点工作。					英达路片区完成路灯改造, 瓦厂街、沿河街路灯改造, 清姜路路灯改造提升工程等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预算完成数: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 得10分。预算完成率≥95%的, 得9分。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 得8分。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 得7分。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 得6分。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 得4分。预算完成率<70%的, 得0分。		100%	100%	10		
			预算调整率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预算调整数: 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 得5分。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扣完为止。		≤5%	0.74%	5		
			支出进度率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半年预算支出*100%。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支出*100%。	半年进度: 进度率≥45%, 得2分; 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 得1分; 进度率<40%, 得0分。前三季度进度: 进度率≥75%, 得3分; 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 得2分; 进度率<60%, 得0分。		半年进度率≥45%; 前三季度进度率≥75%	半年进度率42%; 前三季度进度率70%	3		
			预算编制准确率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 得5分。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 得3分。预算编制准确率>40%, 得0分。		无其他收入预算	决算无其他收入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得5分,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 扣完为止。		无“三公经费”预算	无“三公经费”支出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2. 资产有借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 有1项不符合扣2分, 扣完为止。		合规	合规	5		
过程	资金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 有1项不符合扣2分。		合规	合规	5		
			项目产出	40	城市照明设施亮好率、亮灯率等	1. 城市照明设施亮好率≥98%, 得20分, 在98%和90%之间的, 得18分, 在90%以下的, 得15分; 2. 城市照明设施亮灯率≥98%, 得20分, 在98%和90%之间的, 得18分, 在90%以下的, 得15分。		城市照明设施亮好率、亮灯率≥98%	城市照明设施亮好率、亮灯率≥98%	40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效益	20	保障市民夜间出行安全, 推动城市夜间经济发展等	市民夜间出行安全, 有效保障得10分, 较好保障得8分, 基本保障得7分; 推动城市夜间经济发展, 成效显著得10分, 成效较好得8分, 成效一般得7分。		有效保障	成效显著	20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 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 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 指标值是否可获取, 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 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 并逐项提出次年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 单位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

止，当年剩余的资金。